

胡志明市臺灣學校 103 學年度人事主任甄選簡章

一、依據：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本校組織規章訂定之。

二、報名日期：自公告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20 日 16:00 止。

三、報名方式：採通訊報名

請上 <http://www.taipeischool.org> 網站下載「胡志明市臺灣學校人事主任甄選簡章」報名表、自傳等表單，請將報名表單、自傳連同學經歷證件、服務證明掃描檔 E-mail 至「本校人事室」：hcmc.personnel@gmail.com。

聯絡人電話：002-84-8-54179006~7 轉分機 104 傳真：002-84-8-54179001

四、應繳文件：

(一)報名表：請於報名表中詳填各項資料及正確的聯絡電話。並務請於報名表中貼上最近脫帽半身正面照片圖檔。

(二)資格證件：請將下列資料影印裝訂成冊，正本於甄試報到時繳驗。

1. 身分證
2. 畢業證書
3. 經普通以上（或相當）考試人事或相關類科及格證書。
4. 服務證明書或考核通知書（資績審查用）。

(三)切結書（如附件格式）。

(四)凡持國外學歷證明者，請繳交畢業證書中文翻譯本，並須繳驗駐外單位查驗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且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

五、甄試資格：

(一)認同及適應海外生活，且擁有工作熱情和領導特質者。

(二)大學以上畢業，具備人事行政、人力資源管理之背景或經驗尤佳。

(三)曾獲得各項專業證照者以請提供佐參。

(四)具備電腦文書處理如 office 相關軟體之技能。

六、甄選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七、甄選方式：

(一)初選：依備審資料審查。

由本校依備審資料等條件符合本校需求者通知參加複選。

(二)複選：

1. 辦理複選時間如下：通過資料審查之報名名單、甄試時間地點等，予 103 年 12 月 23 日公告於本校網站(網址 <http://www.taipeischool.org/>)，請自行查察。

2. 電腦測試(10 分鐘內專業表單測試)；口試(依專業知能、行政理念、儀表舉止、表達能力及服務抱負等定之)

3. 錄取總成績計算標準：電腦測試 40%，口試 60%

八、錄取公告：

(一)依甄選成績決定錄取順序，但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得從缺。

(二)正取與備取榜單於口試完後一週內予本校網站公布。(未錄取者不予通知)

(三)凡錄取人員，應於規定時間依錄取通知方式辦理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

依序遞補。

八、附則：

- (一)繳驗之各項證件如有不實，取消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醫院健康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三)經甄選錄取人員於報到後，應立切結書保證履約到職，否則依罰則辦理。
- (四)本校人事主任應熟悉相關法規。
- (五)上班時間為每週一~五 7:30~16:20，週六上班半天，遇到重大活動則上整天班。
- (六)每年給予返臺休假 30 天（不含例假日及國定假日），返臺假需事先排定並經主管核可。（任職未滿一年依實際工作月數比例計算）；寒暑假期間需與其他處室一級主管輪值留守。
- (七)敘薪起始日期以到校日起算（到越南胡志明市本校），本校提供單身宿舍及每學期一張臺灣至胡志明市經濟艙來回機票。
- (八)初聘時間為一年（含三個月試用期），經人事評審會議通過後得續聘之，每次續聘時間為一年。
- (九)本校創辦十七年，係教育部核准立案之完全學校，學制包含幼兒園、國小、國中及高中，15 年一貫，為隸屬駐胡志明市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轄下之海外私立學校，並於 101 年 2 月開始加入臺灣地區私校退撫儲金制，除薪資外，另有海外加給、職務加給等福利。目前有學生 900 人；歡迎有志海外發展者，加入本校教學與行政團隊。
- (十)其他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說明之。

胡志明市臺灣學校 103 學年度人事主任甄選報名表

姓名		性別		出日	年	月	日	相片										
現職服務機關學校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SKYPE														
				LINE														
學歷	學	校	名	稱	日間	夜部	系	科	組	別	起	迄	年	月				
高中													年	月至	年	月		
大學													年	月至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至	年	月		
考試種類				證	書													
經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歷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繳驗文件： ☐ 1、繳交自傳 ☐ 2、繳交切結書 ☐ 3、繳驗身分證 ☐ 4、繳驗各項學歷證書(含畢業證書) ☐ 5、考試及格或服務實績證明書																		
右欄請應考 人勿填寫	初	審	結果	() 通 過		編 號												
				() 不 通 過			造 冊											
	電腦成績 40%				口試成績 60%													
總成績： () 正取 () 備取 () 未錄取																		

胡志明市臺灣學校人事主任甄選成績通知單

姓 名																	
初 選	()	通 過		()	不 通 過												
複 選	電腦成績 40%				口試成績 60%												
總成績：	錄取標準：		() 正取 () 備取 () 名		() 未錄取												
備註：成績抄錄如有錯誤，以原成績登記為準																	

自 傳

姓 名		性 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現 職	
學 歷							
經 歷							
著 作							
一、家庭狀況：							
二、求學歷程：							
三、認識胡志明市臺灣學校及服務抱負：							
四、行政理念及服務期間優良事蹟：							
五、結語：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考貴校人事主任，如獲錄取，願

檢具原服務單位同意書，否則自願放棄錄取權利。

特此切結

此 致

胡志明市臺灣學校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胡志明市臺灣學校 103 年度庶務組長甄選簡章

一、依據：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本校組織規章訂定之。

二、報名日期：自公告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20 日 16:00 止。

三、報名方式：採通訊報名

(一)請上 <http://www.taipeischool.org> 網站下載「胡志明市臺灣學校庶務組長甄選簡章」報名表、自傳等表單連同學經歷證件影本、服務證明影本掃描檔一併於 103 年 12 月 20 日下午 16 時以前，E-mail 至：hcmc.personnel@gmail.com「人事室主任」。

(二)校址：Lo S3, Khu A, Do Thi Moi, Nam Thanh Pho, F. Tan Phu, Q. 7, TP. Ho Chi Minh, Vietnam，聯絡人電話：002-84-8-54179006~7 轉分機 104
傳真：002-84-8-54179001

四、應繳文件：

(一)報名表：請於報名表中詳填各項資料及正確的聯絡電話。

(二)資格證件：請將下列資料影印裝訂成冊，正本於甄試報到時繳驗。

1. 身分證
2. 畢業證書
3. 經普通以上（或相當）考試相關類科及格證書。
4. 服務證明書或考核通知書（資績審查用）、切結書。

(三)繳交最近 2 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 1 張（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規定位置）

五、甄試資格：

(一)具有專科以上學歷畢業者，且應具備下列各款資格之一：

1. 曾任公私立機關或公司總務、庶務、採購、監工等相關職務經驗者。
2. 熟悉學校庶務相關業務及電腦操作，有採購證照者尤佳。

(二)未曾受懲戒或行政處分，品行端正，具工作熱誠、勤奮、負責盡職並能配合學校需要執行公務暨工作職務調整者。

六、工作能力：

- (一)熟悉財產管理、事務管理及採購法，並具執行能力。
- (二)具操作 WORD、EXCEL 等 OFFICE 軟體基本電腦操作能力。
- (三)具領導溝通協調及校園設施維護管理之作業能力。
- (四)具備中、越文能力者尤佳。

七、工作內容：管理職工、分配及追蹤每日工作。

八、甄選名額：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九、甄選方式：

(一)初選：採書面審查

由本校組成甄選委員會依學經歷等條件符合本校需求者通知參加複選。

(二)複選：

1. 電腦測試（30 分鐘內專業表單測試）
2. 口試（包含專業知能、行政理念、儀表舉止、簡易越南口語能力及服務抱負等）
3. 錄取總成績計算標準：電腦測試 40%，口試 60%
4. 複選時間地點：經初選合格者另行通知辦理複選，並視情況可採視訊面試。

(三)甄選成績相同時，依下列優先順序錄取（請自行備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備查）：

1. 中、越文翻譯口試成績較高者。
2. 若上述資格皆相同時，則由甄選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之。

十、錄取公告：

(一)依甄選成績決定錄取順序，但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得從缺。

(二)正取與備取榜單及報到時間、地點於口試完後一週內於本校網站公布，並以電話通知。(未錄取者不予通知)

<http://www.taipeischool.org>，

(三)凡錄取人員，應於本校通知之報到時間前攜帶有關證件前往胡志明市臺灣學校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一、附則：

(一)繳驗之各項證件如有不實，取消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二)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醫院健康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三)上班時間為每週一~五 7:30~16:20，週六原則上班半天；遇到重大活動則上整天班。

(四)本校庶務組長須協助總務業務及熟悉相關越南法規。

(五)中華民國籍每年給予返臺休假 28 天(不含例假日及國定假日)，返臺假需事先排定並經校長核可，不能於學校重大活動或工程期間排休。(任職未滿一年依實際工作月數比例計算)；越南籍則依本校越籍員工休假規定辦理。

(六)敘薪起始日期以到職日起算(到校報到隔日起算)，本校僅提供給中華民國籍人員 2 人一間之宿舍及每年胡志明市至臺灣經濟艙來回機票 2 張(每學期一張)。

(七)初聘時間為三個月試用期，經考核通過後得續聘之，每次續聘時間為一年。

(八)其他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說明之。

胡志明市臺灣學校 103 年度庶務組長甄選報名表

姓名		性別		生日	年 月 日	相 片
現職服務單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SKYPE		
				LINE		
學歷	學 校 名 稱	日間	夜部	系 科	別	起迄年月
高中						年 月至 年 月
大學						年 月至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至 年 月
考試種類			證書 字 號			
經 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繳驗文件： ☐ 1、繳交自傳 ☐ 2、繳交無服務義務證明書或切結書 ☐ 3、繳驗身分證 ☐ 4、繳驗畢業證書 ☐ 5、考試及格或服務資績證明書						
右欄請應考 人勿填寫	初 審	結 果	☐ 通 過		編 號	
			☐ 不 通 過			
	電腦成績 40%		口試成績 60%			
總成績： () 正取 () 備取 () 未錄取						

胡志明市臺灣學校 103 年度庶務組長甄選成績通知單						
姓 名						
初 選	()	通 過	()	不 通 過		
複 選	電腦成績 40%		口試成績 60%			
總成績：	錄取標準：		() 正取 () 備取 () 名	() 未錄取		
備註：成績抄錄如有錯誤，以原成績登記為準						

自 傳

姓 名		性 別		生 日	年 月 日	現 職	
學 歷							
經 歷							
著 作							
家庭 狀況							
求學 歷程							
我對胡臺校及服務抱負及							
行政理念及服務 期間優良事蹟							
結語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考貴校庶務組長，如獲錄

取，願檢具原服務單位同意書，否則自願放棄錄取權利。

特此切結

此 致

胡志明市臺灣學校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月 日